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平谷区国农港学校

勘察人（全称）：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平谷区国农港学校高中部新建工程（勘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国农港学校高中部新建工程（勘察）

2.工程地点：平谷新城 06 街区。

3.工程规模、特征：用地约 9.8 公顷，地上总建筑规模约 7.8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 24 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对本项目进行岩土工程初勘、详勘及后续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

2.技术要求：满足相关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

3.工作量：本次详细勘察（含初勘）共布置勘探孔 140 个，合计进尺 3804m。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且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进场，30 日内提供初步勘察成果，60 日内完成详细勘察全部工作。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万零陆仟伍佰壹拾柒元肆角整（¥2006517.4 元）。

2.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平谷区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勘察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国农港学校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6400983245X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北环

西街13号院1号楼-1至4层101

邮政编码：101200

电话：1591028132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人：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05806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北洼路90号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51166262

传真：010-5116683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公主坟支行

账号：0200004609200639749